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航检分公司移动机库建设施工 询比采购（重新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ZB2022010995 重新采购）

本项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航检分公司移动机库建设施工询比采购，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委托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航检分公司移动机库建设施工询比采购（重新采购）

2. 资金来源：已落实

3.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

标段	项目单位	标段名称	控制价（元）	工期	工程质量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航检分公司	移动机库建设项目施工	149409.0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	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

二、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施工等承担项目的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供应商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8.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9.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及相应的安全考核证书，且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10.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具有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及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合同包括合同的首页、体现关键内容页、合同签署页）

1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2年8月2日起至2022年8月5日17:00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具体流程为：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

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 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 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5.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供应商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5)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及相应的安全考核证书，且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提供人员证书及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具有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及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合同包括合同的首页、体现关键内容页、合同签署页）

(8)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9)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10)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11)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

附件)

(12)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说明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 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报名阶段, 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 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 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 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 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 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 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 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 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 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将不予接收。

3. 响应文件加密: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 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六、解密方式及协商方式:

1.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

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注：供应商也可携带原上传文件电脑提前 45 分钟抵达解密地点，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在原上传文件电脑前准备参加解密，并按照场所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护。

解密地点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参照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执行。

（3）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成交单位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交易服务费，收取办法为：①成交金额大于 500000 元（50 万元）按成交价的 1% 收取，成交金额低于 500000 元（50 万元）按 500.00 元收取；②框架采购和入

围的成交单位，平台使用服务费为 1000 元/标段/次。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5)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4135

异议受理邮箱：gyszy@nmdlwzgs.cn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企业采购事业部

联 系 人：阮东洁

联系电话：0471-3281296

邮 箱：982026401@qq.com

阮东洁

2022年8月2日